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涉及控股股東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Eut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123,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67港元。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各段所載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9.23%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3,405,582,652股股份）約32.99%，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人為控股股東，實益擁有1,309,881,1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將向認購人先生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吳先生及吳聯韜先生被視為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審議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本公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有關先決條件未必一定獲達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控股股東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67港元認購1,123,500,000股認購股份。

以下載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

認購股份：1,123,5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67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控股股東，實益擁有1,309,881,1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123,5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2,282,082,652股股份）約49.23%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3,405,582,652股股份）約32.99%，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67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折讓約9.46%；
- (b)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4港元折讓約9.46%；

- (c)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42港元折讓約9.7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價、股份交易量、現有資本市場形勢及資金需求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1,235,000港元，而其市值基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為83,139,000港元。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4,710,000港元。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估計約為0.0665港元。

地位

認購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彼此之間亦如此。

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並未被撤回或取消；
- (c) 股份目前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未被取消或撤銷；
- (d)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本公司及認購人在認購協議中作出的每項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並且在任何方面沒有誤導；
- (e) 本公司於完成前已履行其在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或承諾；

- (f) 本公司及認購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合理地認為對其簽署、實施及完成認購協議所必需的所有同意、批准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已經獲得，並且所有該等同意、批准及豁免在完成前任何時候並未被撤銷或撤回；及
- (g) 自本公司與認購人吳紹豪先生訂立認購協議之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沒有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或事件）。

上述條件中，第(a)、(b)、(c)及(f)項不可豁免，而第(d)、(e)及(g)項可由認購人豁免。如果上述條件在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將終止，各方在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並確定，除任何先前的違約外，各方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現階段，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終止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123,500,000股認購股份，而認購人將通過交付本票或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方法付款。

特別授權

就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而言，認購股份將根據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	1,309,881,110	57.40%	2,433,381,110	71.45%
認購人	1,309,881,110	57.40%	2,433,381,110	71.45%
楊細娟女士(附註)	1,309,881,110	57.40%	2,433,381,110	71.45%
胡明月女士	120,784,960	5.29%	120,784,960	3.55%
公眾股東	851,416,582	37.31%	851,416,582	25.00%
合計:	<u>2,282,082,652</u>	<u>100.00%</u>	<u>3,405,582,652</u>	<u>100.00%</u>

附註:

楊細娟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提供了良機，可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財務狀況，降低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並擴大本集團資本基礎，繼而促進其未來發展。

董事認為，與供股及公開發售相比，通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方式籌集資金可令本公司以較低成本獲取資金。董事會已考慮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籌資方式。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或會令本集團產生財務成本，而供股或公開發售則將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且相較認購事項需要的時間亦較長。此外，鑒於當前市場形勢，通過供股或公開發售可籌集的資金數額亦存在不確定性。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5,274,50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74,71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a) 90%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b) 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橙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人為控股股東，實益擁有1,309,881,1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40%，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人為控股股東，實益擁有1,309,881,1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人之認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怡女士、馬有恒先生、楊許萍女士及鍾水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人之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吳先生及吳聯韜先生被視為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審議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本公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有關先決條件未必一定獲達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56）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各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鍾穎怡女士、馬有恒先生、楊許萍女士及鍾水榮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在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即簽署認購協議(於交易時段後發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紹豪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唯一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瑞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1,309,881,1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57.40%,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就按認購價認購1,123,5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6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1,123,50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聯韜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怡女士、馬有恒先生、楊許萍女士及鍾水榮先生。